

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 告

(2026)粤0783民初1678号

邓汝忠:

本院受理原告开平市赤水镇伟亮建材店与被告邓汝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原告的诉讼请求:1.请求法院判决被告邓汝忠清还货款3626.68元(其中本金3168元,利息以3168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标准为基础上浮50%计算为458.68元,从2023年1月19日至2025年12月15日),及后续利息至判决确认还清日止以本金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标准为基础上浮50%计算给原告;2.本案受理费由被告承担。

现因无法以其它方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传票等诉讼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并定于2026年5月18日15时00分在本院赤水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特此公告。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八日